

主编按: 古树是弥足珍贵的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 树龄判定是古树认定、分级保护、管护措施制定的首要基础环节, 相关判断依据备受行业与学界关注。目前, 国家及地方相继出台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规范与技术标准, 针对树木年龄认定划定统一准则、明确判定口径, 为各地古树普查建档、日常管护、价值评定提供了制度化遵循。但在实际工作中, 受树木生长机理、年轮检测技术、史料文献考证、地域生长差异和人为环境扰动等多重因素影响, 业内对现有年龄界定尺度、测算方法适用范围和年限认定边界等内容存在不同看法。《关于古树寿命判定的一些思考》一文, 对古树名木保护中热点问题, 结合现行技术规范与实践案例, 就古树死亡界定标准、萌生枝处理方式及树龄标注方法提出见解, 具有一定的现实针对性与政策参考价值。诚挚邀请广大科研人员、古树管护工作者及文史研究领域学者, 依托政策规范、实践案例与试验数据, 客观剖析现行古树名木保护规定或标准的实践价值与适用性特点, 交流观点、探索标准与科学的判定方法, 凝聚行业共识, 持续健全古树年龄判定体系, 助力古树名木保护工作与树木医学学科稳步发展。

关于古树寿命判定的一些思考

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葛安新

关于古树保护, 国家有关部门已出台了一系列管理规定与技术规范, 制度体系日趋完善, 古树保护工作卓有成效。但目前, 在古树保护实践中, 仍存在一些新问题, 需要进一步探讨和解决, 具体如下:

一 关于死亡界定

关于古树死亡的界定, 《古树名木管护技术规范(试行)》明确指出, 须同时满足以下3个条件方可确认其死亡: 1) 树冠所有枝条(包括分枝、侧枝、大枝)全部死亡; 2) 树皮全部死亡, 无隐芽萌发; 3) 主根全部死亡, 且无根蘖萌发。

然而, 在保护实践中发现, 基于上述3条标准对古树死亡所作的判定, 仍存在值得讨论之处:

1. 古树原树冠已完全死亡, 但在主干顶部有新生枝条(图1); 或原树冠及主干上半部分已死亡, 但主干中部有新生枝条(图2)。这两种情形下, 尽管树冠已死亡, 不再是原貌, 但古树主体健在, 其树干的细胞学年龄及文化价值完全符合人们对于古树的认知和定义, 因此认定其仍存活。



图1 主干顶部萌生新枝

Fig. 1 New branches sprouting at the top of trunk



图2 主干中部萌生新枝

Fig. 2 New branches sprouting in the middle of trunk

2. 原树冠与主干已全部死亡, 仅在树干基部有新生枝条(图3); 古树已侧倒, 树冠及主干上部死亡, 但主干近地面处有新生枝条(图4)。对于这两种情形, 笔者认为应认定为古树死亡。由母树萌生的幼枝或根蘖苗属于新植株, 本质上是母树的无性繁殖后代, 无论是生物学特性、美学价值还是留给人们的记忆, 均已失去“古”的内涵与神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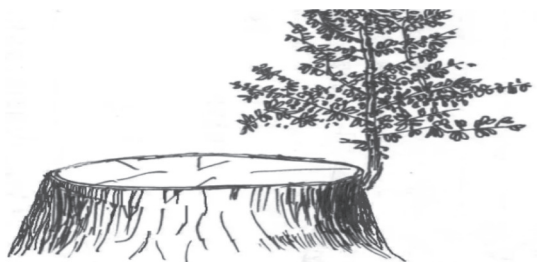


图 3 树干基部萌生新枝

Fig. 3 New branches sprout at the base of trunk



图 4 树体侧倒有萌生新枝

Fig. 4 There are sprouting new branches on the side of the tree

基于以上研究,由此引出一个新的技术问题:如何界定“树干基部”?具体而言,距离地面多高(或多远)才算“基部”?是0.1、0.3、0.5、1.0、2.0 m,还是更高?若缺乏明确的判定标准,在实际操作中难以形成统一依据,易引发判定上的混乱。

对此,笔者建议:可将距地面1.3 m处作为认定标准。萌生枝出现在古树主干高1.3 m以上时,可视该萌生枝为古树本体生命的延续,其主干与萌生枝应按照有关古树保护政策与技术规定进行保护管理;反之,若萌生枝低于此高度,则应认定该古树已经死亡,对萌生枝的保护管理应重新制定新规。

二 如何对待古树的萌生体

当古树原有的主干与树冠均已死亡,但其根系依然存活,并从“树干基部”萌发出新的幼枝时,这些新萌发的幼枝是否具有保护价值?其树龄又应如何认定?

笔者认为,萌蘖新枝为“古二代”,本质上属于母树的无性繁殖后代,其遗传基因和母树完全一致,能够继承母树的各种性状特征。应按古树名木保护有关规定继续做好保护管理。

此种情况下,树龄的标注不宜继续沿用原古树年龄,而应采用新的标注方式。建议使用“原古树树龄+新枝萌发年份+一字线”的形式进行标注。新枝年龄起点应从萌发出新芽、能独立吸收养分生长的时间算起。例如,2022年是古树的死亡年,当年树龄为587年,其树基部萌生新枝的时间是2019年,可标注为:“587+2019—”。其中,“587”代表原古树的树龄;“+”表示新枝为原古树生命的延续;“2019”为新枝萌发的年份;“—”则代表“至今”。

三 总结

1. 古树树枝(树冠)虽已死亡,但主干距离地面1.3 m以上尚未死亡,或有新枝萌发,不应判定该古树死亡;
2. 古树树枝(树冠)及主干距离地面1.3 m以上均已死亡,即使树根尚未死亡,或有新枝萌发,亦应认定该古树已经死亡;
3. 古树主干距离地面1.3 m以下萌蘖的新枝,虽不再属于古树,但应按古树名木保护有关规定继续做好保护管理;
4. “古二代”的树龄标注建议采用“原古树树龄+新枝萌发年份+一字线”的方式;
5. 古树“树干基部”认定的技术指标为1.3 m以下。